

# 专利侵权咨询案件审查管理办法

(复审发〔2020〕18号 2020年7月22日)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促进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的形成,推动知识产权快速维权工作的多部门联动,规范专利侵权咨询案件(下称咨询案件)的审理,有效控制咨询案件的审理周期,构建咨询案件的快速审理机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咨询案件的审查包括形式审查和合议组审查两个阶段。

第三条 复审和无效审理部立案及流程管理处负责咨询案件委托材料的接收,并安排专人进行形式审查和受理发文工作。

第四条 咨询案件的合议组审查由研究处组织的审查业务专家承担。

## 第二章 案件的受理

第五条 收到咨询案件委托材料后,咨询案件经形式审查合格或经补正合格后,形式审查和立案受理工作一般应在当天完成,最长不超过三个工作日。

第六条 咨询案件经形式审查不符合相关规定并经补正仍不符合相关规定的,立案及流程管理处应向委托单位发出通知,告知咨询案件不予受理的结论和理由。

第七条 咨询案件受理后,立案及流程管理处将委托材料原件交到出版社进行文件扫描和数据加工的同时,需复印委托材料并将其转交研究处。

第八条 文件扫描和数据加工完成后,立案及流程管理处应及时在电子审批系统中将咨询案件分配至研究处,并发送新案消息提醒。

## 第三章 案件的分配

第九条 研究处在收到立案及流程管理处转交的咨询案件委托材料复印件后,应尽快组织审查业务专家成立合议组,进行案件的先期审理工作。

第十条 收到新案消息提醒后,研究处应依据确定的合议组成员及时在电子审批系统中完成合议组分配,并向合议组发送新案消息提醒。

第十一条 收到新案消息提醒后,合议组根据先期审理情况,在电子审批系统中撰写完成咨询意见。

## 第四章 案件的合议审查及发文

第十二条 合议组应在收到案件材料后五个工作日内判断是否能够作出侵权咨询结论,对于需要补充材料的,告知委托单位补充相应材料;经判断确实无法作出侵权咨询结论的,告知委托单位不能作出的理由,同时结束咨询案件的审查。

第十三条 经审查合议组认为能够作出侵权咨询结论的,应在收到案件材料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专利侵权技术咨询意见书并发送给委托单位,同时填写咨询案件分析报告,完成咨询案件的审查。

## 第五章 实物证据的保管

第十四条 对于委托单位提交的实物证据由立案及流程管理处保管,合议组可以调取该实物证据,结案后交由立案及流程管理处处理。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复审和无效审理部研究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